**采购文件**

**（医疗耗材类）**

**LD2020EP-SZA139**

**中国·深圳**

##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LD2020EP-SZA139

项目名称：社管中心试剂采购项目

 包 号： A

 项目类型：医用耗材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 投标文件初审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废标处理）**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 1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 |
| 符合性检查表 |
| 2 | 将一个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货物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4 |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高于预算限额的 |
| 5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报价 |
| 6 |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成本，且不能做出合理说明 |
| 7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
| 8 |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9 |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10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11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承诺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供货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
| 12 | **投标文件存在规避信息公开情形的** |
| 1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评标信息表

**一个招标文件中包含一个打包项目**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可参与该打包项目里所含的任何一个标段（小项目）的投标，也可参与其它标段的投标，可兼投兼中。**
2.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项目分别制作、密封、递交投标文件。**
3. **每个标段，只要满足三家投标者即可开标，不满足三家的标段，则发布延期公告，最后不满足三家或无人报名的标段，则退回医院，单独采购。**
4. **评标专家的组成：从各专业委员会抽取2名院外评审专家，科室代表1名，医院专家库抽取2名院内专家，共5人。**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总分60分）

采用综合评标法与谈判方式进行

1、第一步：初步审查及专家查看投标文件和样品，根据评分准则表进行评标（总分60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投标商达5家以上，选取前三名作为入围候选供应商，进入谈判环节；投标商达5家以下（含本数），选取前两名投标商作为入围候选供应商，进入谈判环节。

2、第二步：评审小组现场全体评审专家根据第一步总分及价格合理性评选出中标候选人。

**注：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投产品报价为目前深圳地区最低成交价，并提供其他单位近两年内合同或发票进行佐证（不得隐藏单位名称及价格），如查并非最低成交价，即按最低成交价的九折作为最终结算价。如发现两次中标价虚报、瞒报，将列入诚信黑名单，一年内不得参与医院招标活动；开标后，将对发票真实性进行核实，对伪造发票者，取消中标资格，移交司法部门。**

如项目为公开招标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按原招标文件评审方法进行评标，初步审查通过后，根据评分准则表进行评标，按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进入谈判环节（如经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只有一家，则不进行综合评分，一家直接进入谈判环节），最终结合总分及价格谈判结果综合评议确定中标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指标** |
| 1 | **现场实物考评****（35分）** | **投标产品符合性、实用性和创新性考核** | 35分 | 根据样品现场考评是否与医疗原则或法规相违背、产品的以下五个方面横向评比，以下累计得分，最高得35分：1. 产品材质（优5-7分，良2-4分，差0-1分）；
2. 做工的精细程度（优5-7分，良2-4分，差0-1分）；
3. 操作适用性（优5-7分，良2-4分，差0-1分）；
4. 人性化设计（优5-7分，良2-4分，差0-1分）；
5. 安全稳定性（优5-7分，良2-4分，差0-1分）；
 |
| 2 | **其他部分（25分）** | **市场承认度** | 25分 | 提供同类项目的发票或合同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同一家医院提供的多个发票或合同证明不作重复计算。**1、广州或深圳市内医院（近两年内）：（1）三甲5家及以上：25分（2）三甲3-4家：20分（3）三甲1-2家：10分（4）二甲2家及以上：5分2、除广州、深圳外的医院（近两年内）：（1）三甲5家及以上：20分（2）三甲3-4家：15分（3）三甲1-2家：5分注：其他类型不得分，以上2小项不累计得分，只按最优情况得分。 |

## 耗材清单及需求

## 一标段：社康开放试剂

### （一）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1. 社康现有设备常规检查需要。
2. **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包装规格 | 控制单价/元 | 控制单价/人份 | 适用于现有设备的名称及型号 | 设备品牌 |
| 1 | 质控血清 | 5ML | 20×5 | 252.00 |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KHB-310、450、SUNO-6020 | 英国朗道 |
| 2 | 质控血清 | 5ML | 6×5 | 150.00 |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KHB-310、450、SUNO-6020 | 上海长征 |
| 3 | 谷草转氨酶 | 100ML | R1:4\*20 R2:1\*20ML | 50.00 | 0.16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SUNO-6020 | 长春赛诺迈德 |
| 4 | 谷丙转氨酶 | 100ML | R1:4\*20 R2:1\*20ML | 50.00 | 0.16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SUNO-6020 | 长春赛诺迈德 |
| 5 | 直接胆红素 | 100ML | R1:4\*20 R2:1\*20ML | 44.00 | 0.14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SUNO-6020 | 长春赛诺迈德 |
| 6 | 总胆红素 | 100ML | R1:4\*20 R2:1\*20ML | 44.00 | 0.14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SUNO-6020 | 长春赛诺迈德 |
| 7 | R-谷氨酰基转肽酶 | 100ML | R1:4\*20 R2:1\*20ML | 120.00 | 0.40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SUNO-6020 | 长春赛诺迈德 |
| 8 | 碱性磷酸酶 | 100ML | R1:4\*20 R2:1\*20ML | 78.00 | 0.26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SUNO-6020 | 长春赛诺迈德 |
| 9 | 乳酸脱氢酶 | 100ML | R1:4\*20 R2:1\*20ML | 82.00 | 0.27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SUNO-6020 | 长春赛诺迈德 |
| 10 | 总蛋白 | 100ML | R1:4\*20 R2:1\*20ML | 22.00 | 0.07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SUNO-6020 | 长春赛诺迈德 |
| 11 | 白蛋白 | 100ML | R1:4\*20 R2:1\*20ML | 22.00 | 0.07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SUNO-6020 | 长春赛诺迈德 |
| 12 | 尿酸 | 100ML | R1:4\*20 R2:1\*20ML | 55.00 | 0.18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SUNO-6020 | 长春赛诺迈德 |
| 13 | 尿素 | 100ML | R1:4\*20 R2:1\*20ML | 61.00 | 0.20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SUNO-6020 | 长春赛诺迈德 |
| 14 | 血糖 | 100ML | R1:4\*20 R2:1\*20ML | 57.00 | 0.19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SUNO-6020 | 长春赛诺迈德 |
| 15 | 肌酸激酶 | 100ML | R1:4\*20 R2:1\*20ML | 273.00 | 0.97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SUNO-6020 | 长春赛诺迈德 |
| 16 | 高密度蛋白脂 | 100ML | R1:4\*20 R2:1\*20ML | 455.00 | 1.62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SUNO-6020 | 长春赛诺迈德 |
| 17 | 低密度蛋白脂 | 100ML | R1:4\*20 R2:1\*20ML | 780.00 | 2.78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SUNO-6020 | 长春赛诺迈德 |
| 18 | 总胆固醇 | 100ML | R1:4\*20 R2:1\*20ML | 78.00 | 0.26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SUNO-6020 | 长春赛诺迈德 |
| 19 | 甘油三脂 | 100ML | R1:4\*20 R2:1\*20ML | 156.00 | 0.52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SUNO-6020 | 长春赛诺迈德 |
| 20 | 肌酐酶法 | 160ML | R1:2×60 R2:2×20ML | 920.00 | 1.84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SUNO-6020 | 长春赛诺迈德 |
| 21 | 浓缩清洗液 | 100ML | 100ML | 580.00 |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KHB-310、450、SUNO-6020 | 长春赛诺迈德 |
| 22 | 6020生化样品杯 |  | 12×37 | 0.25 |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KHB-310、450、SUNO-6020 | 长春赛诺迈德 |
| 23 | 生化比色杯 |  | (1×8)×6 | 1200.00 |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SUNO-6020 | 长春赛诺迈德 |
| 24 | 汞 | 250g | 250g | 2.40 |  | 微量元素分析仪 | 济宁东盛 |
| 25 | 标准血样 | 2ML | 2ML | 100.00 |  | 微量元素分析仪 | 济宁东盛 |
| 26 | 测锌铁溶液 | 500ML | 500ML | 580.00 | 1.16 | 微量元素分析仪 | 济宁东盛 |
| 27 | 测镁溶液 | 500ML | 500ML | 190.00 | 0.38 | 微量元素分析仪 | 济宁东盛 |
| 28 | 测钙溶液 | 500ML | 500ML | 580.00 | 1.16 | 微量元素分析仪 | 济宁东盛 |
| 29 | 测铜溶液 | 500ML | 500ML | 190.00 | 0.38 | 微量元素分析仪 | 济宁东盛 |
| 30 | 测锌、铁、钙、镁溶液 | 500ML | 500ML | 1100.00 | 2.2 | 微量元素分析仪 | 济宁东盛 |
| 31 | 样品稀释液 | 500ML | 500ML | 580.00 | 1.16 | 微量元素分析仪 | 济宁东盛 |
| 32 | 稀释液1 | 200ML | 200ML | 290.00 | 0.58 | 微量元素分析仪 | 济宁东盛 |
| 33 | 稀释液2 | 201ML | 201ML | 290.00 | 0.58 | 微量元素分析仪 | 济宁东盛 |
| 34 | 清洗液 | 500ML | 500ML | 250.00 | 0.5 | 微量元素分析仪 | 济宁东盛 |
| 35 | 水溶液 | 500ML | 500ML | 60.00 | 0.12 | 微量元素分析仪 | 济宁东盛 |
| 36 | 电解池（无铅） |  |  | 0.40 |  | 微量元素分析仪 | 济宁东盛 |

1. **质量及标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的规格及技术参数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所供产品（包括其包装）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正式标准。
	2. 计量、数量单位应使用国家通用的计量、数量单位。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4. 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必须是全新的，产品质量、包装必须与投标文件所描述及投标样品相一致，并且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具有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如果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包换与包退，并承担其全部费用。
	5. 所供产品从交货日期计算有效期>6个月，急需耗材有效期>3个月，同批号耗材至少稳定3个月。
	6. 急需耗材本市内须2小时内送达，本市外须4小时内送达。
	7. 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试剂耗材因质量问题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或医疗纠纷，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单位可协助提供相关资料，帮助成交供应商追偿厂家（成交供应商为代理情况下）。
	8.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来源合法，并已经依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如因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该保证义务，造成采购单位财产及声誉上的损失，成交供应商须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采购单位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二）商务要求

1. **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包装规格 | 控制单价/元 | 控制单价/人份 | 备注 |
| 1 | 质控血清 | 5ML | 20×5 | 252.00  |  | 投标人所报单价超过表中所列控制单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 2 | 质控血清 | 5ML | 6×5 | 150.00  |  |
| 3 | 谷草转氨酶 | 100ML | R1:4\*20 R2:1\*20ML | 50.00  | 0.16  |
| 4 | 谷丙转氨酶 | 100ML | R1:4\*20 R2:1\*20ML | 50.00  | 0.16  |
| 5 | 直接胆红素 | 100ML | R1:4\*20 R2:1\*20ML | 44.00  | 0.14  |
| 6 | 总胆红素 | 100ML | R1:4\*20 R2:1\*20ML | 44.00  | 0.14  |
| 7 | R-谷氨酰基转肽酶 | 100ML | R1:4\*20 R2:1\*20ML | 120.00  | 0.40  |
| 8 | 碱性磷酸酶 | 100ML | R1:4\*20 R2:1\*20ML | 78.00  | 0.26  |
| 9 | 乳酸脱氢酶 | 100ML | R1:4\*20 R2:1\*20ML | 82.00  | 0.27  |
| 10 | 总蛋白 | 100ML | R1:4\*20 R2:1\*20ML | 22.00  | 0.07  |
| 11 | 白蛋白 | 100ML | R1:4\*20 R2:1\*20ML | 22.00  | 0.07  |
| 12 | 尿酸 | 100ML | R1:4\*20 R2:1\*20ML | 55.00  | 0.18  |
| 13 | 尿素 | 100ML | R1:4\*20 R2:1\*20ML | 61.00  | 0.20  |
| 14 | 血糖 | 100ML | R1:4\*20 R2:1\*20ML | 57.00  | 0.19  |
| 15 | 肌酸激酶 | 100ML | R1:4\*20 R2:1\*20ML | 273.00  | 0.97  |
| 16 | 高密度蛋白脂 | 100ML | R1:4\*20 R2:1\*20ML | 455.00  | 1.62  |
| 17 | 低密度蛋白脂 | 100ML | R1:4\*20 R2:1\*20ML | 780.00  | 2.78  |
| 18 | 总胆固醇 | 100ML | R1:4\*20 R2:1\*20ML | 78.00  | 0.26  |
| 19 | 甘油三脂 | 100ML | R1:4\*20 R2:1\*20ML | 156.00  | 0.52  |
| 20 | 肌酐酶法 | 160ML | R1:2×60 R2:2×20ML | 920.00  | 1.84  |
| 21 | 浓缩清洗液 | 100ML | 100ML | 580.00  |  |
| 22 | 6020生化样品杯 |  | 12×37 | 0.25  |  |
| 23 | 生化比色杯 |  | (1×8)×6 | 1200.00  |  |
| 24 | 汞 | 250g | 250g | 2.40  |  |
| 25 | 标准血样 | 2ML | 2ML | 100.00  |  |
| 26 | 测锌铁溶液 | 500ML | 500ML | 580.00  | 1.16 |
| 27 | 测镁溶液 | 500ML | 500ML | 190.00  | 0.38 |
| 28 | 测钙溶液 | 500ML | 500ML | 580.00  | 1.16 |
| 29 | 测铜溶液 | 500ML | 500ML | 190.00  | 0.38 |
| 30 | 测锌、铁、钙、镁溶液 | 500ML | 500ML | 1100.00  | 2.2 |
| 31 | 样品稀释液 | 500ML | 500ML | 580.00  | 1.16 |
| 32 | 稀释液1 | 200ML | 200ML | 290.00  | 0.58 |
| 33 | 稀释液2 | 201ML | 201ML | 290.00  | 0.58 |
| 34 | 清洗液 | 500ML | 500ML | 250.00  | 0.5 |
| 35 | 水溶液 | 500ML | 500ML | 60.00  | 0.12 |
| 36 | 电解池（无铅） |  |  | 0.40  |  |

1. **售后服务**
	1.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投产品报价为当前深圳地区最低成交价！
	2. 成交供应商须负责直接配送，且中标人在招标采购周期内不允许改变配送关系；如采购人指定了统一的配送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原则的情况下中标人必须配合。
	3. 对于接近有效期的产品（近效期3个月或以上的），中标人保证无条件更换新批号且效期在半年以上的产品。
	4. 所投产品如曾经在我院中标的，本次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原中标价格；且为当前深圳地区最低成交价。
	5. 接到医院供货通知后，必须在24h内组织备货和配送，否则采购有权取消供货协议或合同。
	6. 如提交虚假授权或资质材料，该企业2年内不得参与本院医用耗材采购，并提交行政主管部门查处。
	7. 成交供应商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如采购单位在使用产品的过程中出现问题、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应保证4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现场解决问题。
	8.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或其它不合格包装产品无条件及时更换。
	9. 试剂耗材接近有效期，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包换。
	10. 积极配合我院创三甲并及时提供创三甲需要资料。
2. **交货验收要求**
	1. 一般情况下收到订单3天内送货。
	2. 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采购单位仓库，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成交供应商将货物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后，由采购单位指定工作人员与成交供应商代表共同对货物进行查点、验收，若成交供应商代表不到场由此产生的纠纷采购单位不负任何责任。
	4. 成交供应商发票和出库清单需按采购单位要求格式填写，且随货送达， 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和有效期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收货或退换货。
3. **服务期限**
	1. 以合同约定为准。
4. **付款方式**
	1. 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价格为龙华区人民医院设备科仓库价。
	2. 采购单位在收到产品和发票后3个月内以转帐方式支付成交供应商全额货款，如发票未按要求填写或未能及时提供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单位将顺延推迟付款。
	3. 成交供应商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以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应付款期限五天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对方。成交供应商的发票必须是税务发票，并与合同单位一致。
	4. 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中标产品不得以任何理由提价。

## 二标段：社康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配套试剂

### （一）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1. 社康现有设备常规检查需要。
2. **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包装规格** | **单价/元** | **单价/人份** | **设备名称及型号** | **设备品牌** |
| 1 | 谷丙转氨酶 | 180ML | R1:4×30R2:3×20 | 132.00  | 0.22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KHB-310 | 上海科华 |
| 2 | 谷草转氨酶 | 180ML | R1:4×30R2:3×20 | 132.00  | 0.22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KHB-310 | 上海科华 |
| 3 | 总蛋白 | 210ML | 7×30 | 55.00  | 0.08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KHB-310 | 上海科华 |
| 4 | 白蛋白 | 210ML | 7×30 | 55.00  | 0.08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KHB-310 | 上海科华 |
| 5 | 总胆红素 | 180ML | R1:6×24R2:3×12 | 180.00  | 0.28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KHB-310 | 上海科华 |
| 6 | 直接胆红素 | 180ML | R1:6×24R2:3×12 | 180.00  | 0.28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KHB-310 | 上海科华 |
| 7 | R-谷氨酰转基转移酶 | 180ML | R1:6×24R2:3×12 | 252.00  | 0.42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KHB-310 | 上海科华 |
| 8 | 碱性磷酸酶ALP/AKP | 180ML | R1:6×24R2:3×12 | 162.00  | 0.26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KHB-310 | 上海科华 |
| 9 | 肌酐酶法 | 200ML | R1:5×30R2:5×10 | 1620.00  | 2.43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KHB-310 | 上海科华 |
| 10 | 尿素 | 120ML | R1:3×30R2:2×15 | 126.00  | 0.31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KHB-310 | 上海科华 |
| 11 | 尿酸 | 180ML | R1:4×30R2:3×20 | 151.00  | 0.25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KHB-310 | 上海科华 |
| 12 | 甘油三脂 | 180ML | R1:4×30R2:3×20 | 335.00  | 0.55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KHB-310 | 上海科华 |
| 13 | 总胆固醇 | 180ML | R1:4×30R2:3×20 | 198.00  | 0.33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KHB-310 | 上海科华 |
| 14 |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 200ML | R1:5×30R2:5×10 | 1534.00  | 2.32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KHB-310 | 上海科华 |
| 15 |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 2000ML | R1:5×30R2:5×10 | 968.00  | 1.46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KHB-310 | 上海科华 |
| 16 | 载脂蛋白A1（APOA1） | 120ML | R1:2×45R2:2×15 | 860.00  | 1.95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KHB-310 | 上海科华 |
| 17 | 载脂蛋白B（APOB） | 120ML | R1:2×45R2:2×15 | 860.00  | 1.95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KHB-310 | 上海科华 |
| 18 | 葡萄糖 | 180ML | R1:4×30R2:3×20 | 98.00  | 0.14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KHB-310、450 | 上海科华 |
| 19 | 乳酸脱氢酶 | 1800ML | R1:4×30R2:3×20 | 188.00  | 0.30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KHB-310、450 | 上海科华 |
| 20 | a-羟丁酸脱氢酶 | 180ML | R1:6×24R2:3×12 | 196.00  | 0.31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KHB-310 | 上海科华 |
| 21 | a-羟丁酸脱氢酶 | 240ML | R1:4×48R2:2×24 | 262.00  | 0.33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KHB-450 | 上海科华 |
| 22 | 抗链球菌溶血素0ASO | 60ML | R1:2×20R2:2×10 | 1344.00  | 6.72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KHB-310、450 | 上海科华 |
| 23 | 类风湿因子 | 60ML | R1:2×20R2:2×10 | 672.00  | 3.36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KHB-310、450 | 上海科华 |
| 24 | 免疫球蛋白IGA | 60ML | R1:2×20R2:2×10 | 224.00  | 1.12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KHB-310、450 | 上海科华 |
| 25 | 免疫球蛋白IGG | 60ML | R1:2×20R2:2×10 | 224.00  | 1.12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KHB-310、450 | 上海科华 |
| 26 | 免疫球蛋白IGM | 50ML | R1:2×20R2:2×5 | 187.00  | 0.93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KHB-310、450 | 上海科华 |
| 27 | C-反应蛋白 | 75ML | R1:3×20R2:3×5 | 520.00  | 2.08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KHB-310、450 | 上海科华 |
| 28 | C3补体因子 | 60ML | R1:2×20R2:2×10 | 269.00  | 1.34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KHB-310、450 | 上海科华 |
| 29 | C4补体因子 | 60ML | R1:2×20R2:2×8 | 251.00  | 1.25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KHB-310、450 | 上海科华 |
| 30 | 超敏感C反应蛋白 | 60ML | R1:2×20R2:2×10 | 986.00  | 4.48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KHB-310、450 | 上海科华 |
| 31 | 肌酸激酶 | 180ML | R1:4×36R2:2×18 | 646.00  | 1.02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KHB-310、450 | 上海科华 |
| 32 | 肌酸激酶同工酶 | 100ML | R1:4×20R2:2×10 | 1219.00  | 3.69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KHB-310、450 | 上海科华 |
| 33 | 总胆汁酸 | 200ML | R1:3×50 R2:2×25 | 2465.00  | 3.42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KHB-310、450 | 上海科华 |
| 34 | 谷丙转氨酶 | 240ML | R1:4×40 R2:4×25 | 177.00  | 0.22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KHB-450 | 上海科华 |
| 35 | 谷草转氨酶 | 240ML | R1:4×40 R2:4×25 | 177.00  | 0.22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KHB-450 | 上海科华 |
| 36 | 总蛋白 | 300ML | 6×50ML | 80.00  | 0.08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KHB-450 | 上海科华 |
| 37 | 白蛋白 | 300ML | 6×50ML | 80.00  | 0.08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KHB-450 | 上海科华 |
| 38 | 总胆红素 | 250ML | R1:4×50 R2:2×25 | 249.00  | 0.28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KHB-450 | 上海科华 |
| 39 | 直接胆红素 | 250ML | R1:4×50 R2:2×25 | 249.00  | 0.28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KHB-450 | 上海科华 |
| 40 | R-谷氨酰转移酶 | 250ML | R1:4×50 R2:2×25 | 350.00  | 0.40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KHB-450 | 上海科华 |
| 41 | 碱性磷酸酶 | 250ML | R1:4×50 R2:2×25 | 226.00  | 0.26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KHB-450 | 上海科华 |
| 42 | 肌酐酶法 | 240ML | R1:4×45 R2:2×30 | 1944.00  | 2.43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KHB-450 | 上海科华 |
| 43 | 尿酸 | 240ML | R1:4×40 R2:4×20 | 202.00  | 0.25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KHB-450 | 上海科华 |
| 44 | 尿素 | 240ML | R1:4×45 R2:2×30 | 252.00  | 0.31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KHB-450 | 上海科华 |
| 45 |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 240ML | R1:4×45 R2:2×30 | 1840.00  | 2.30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KHB-450 | 上海科华 |
| 46 |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 240ML | R1:4×45 R2:2×30 | 1162.00  | 1.45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KHB-450 | 上海科华 |
| 47 | 总胆固醇 | 240ML | R1:4×40 R2:4×20 | 264.00  | 0.33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KHB-450 | 上海科华 |
| 48 | 甘油三脂 | 240ML | R1:4×40 R2:4×20 | 446.00  | 0.55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KHB-450 | 上海科华 |
| 49 | 载脂蛋白A1（APOA1） | 240ML | R1:2×45R2:2×30 | 1721.00  | 1.95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KHB-450 | 上海科华 |
| 50 | 载脂蛋白B（APOB） | 240ML | R1:4×45R2:2×30 | 1721.00  | 1.95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KHB-450 | 上海科华 |
| 51 | 酸性/碱性清洗剂 | 460ML | 2×230 | 937.00  |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KHB-310、450 | 上海科华 |
| 52 | 生化比色杯 | 500条/箱 | (1×10)×500 | 1698.00  |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KHB-310 | 上海科华 |

1. **质量及标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的规格及技术参数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所供产品（包括其包装）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正式标准。
	2. 计量、数量单位应使用国家通用的计量、数量单位。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4. 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必须是全新的，产品质量、包装必须与投标文件所描述及投标样品相一致，并且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具有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如果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包换与包退，并承担其全部费用。
	5. 所供产品从交货日期计算有效期>6个月，急需耗材有效期>3个月，同批号耗材至少稳定3个月。
	6. 急需耗材本市内须2小时内送达，本市外须4小时内送达。
	7. 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试剂耗材因质量问题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或医疗纠纷，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单位可协助提供相关资料，帮助成交供应商追偿厂家（成交供应商为代理情况下）。
	8.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来源合法，并已经依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如因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该保证义务，造成采购单位财产及声誉上的损失，成交供应商须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采购单位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二）商务要求

1. **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包装规格 | 控制单价/元 | 控制单价/人份 | 备注 |
| 1 | 谷丙转氨酶 | 180ML | R1:4×30R2:3×20 | 132.00  | 0.22 | 投标人所报单价超过表中所列控制单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 2 | 谷草转氨酶 | 180ML | R1:4×30R2:3×20 | 132.00  | 0.22  |
| 3 | 总蛋白 | 210ML | 7×30 | 55.00  | 0.08  |
| 4 | 白蛋白 | 210ML | 7×30 | 55.00  | 0.08  |
| 5 | 总胆红素 | 180ML | R1:6×24R2:3×12 | 180.00  | 0.28  |
| 6 | 直接胆红素 | 180ML | R1:6×24R2:3×12 | 180.00  | 0.28  |
| 7 | R-谷氨酰转基转移酶 | 180ML | R1:6×24R2:3×12 | 252.00  | 0.42  |
| 8 | 碱性磷酸酶ALP/AKP | 180ML | R1:6×24R2:3×12 | 162.00  | 0.26  |
| 9 | 肌酐酶法 | 200ML | R1:5×30R2:5×10 | 1620.00  | 2.43  |
| 10 | 尿素 | 120ML | R1:3×30R2:2×15 | 126.00  | 0.31  |
| 11 | 尿酸 | 180ML | R1:4×30R2:3×20 | 151.00  | 0.25  |
| 12 | 甘油三脂 | 180ML | R1:4×30R2:3×20 | 335.00  | 0.55  |
| 13 | 总胆固醇 | 180ML | R1:4×30R2:3×20 | 198.00  | 0.33  |
| 14 |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 200ML | R1:5×30R2:5×10 | 1534.00  | 2.32  |
| 15 |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 2000ML | R1:5×30R2:5×10 | 968.00  | 1.46  |
| 16 | 载脂蛋白A1（APOA1） | 120ML | R1:2×45R2:2×15 | 860.00  | 1.95  |
| 17 | 载脂蛋白B（APOB） | 120ML | R1:2×45R2:2×15 | 860.00  | 1.95  |
| 18 | 葡萄糖 | 180ML | R1:4×30R2:3×20 | 98.00  | 0.14  |
| 19 | 乳酸脱氢酶 | 1800ML | R1:4×30R2:3×20 | 188.00  | 0.30  |
| 20 | a-羟丁酸脱氢酶 | 180ML | R1:6×24R2:3×12 | 196.00  | 0.31  |
| 21 | a-羟丁酸脱氢酶 | 240ML | R1:4×48R2:2×24 | 262.00  | 0.33  |
| 22 | 抗链球菌溶血素0ASO | 60ML | R1:2×20R2:2×10 | 1344.00  | 6.72  |
| 23 | 类风湿因子 | 60ML | R1:2×20R2:2×10 | 672.00  | 3.36  |
| 24 | 免疫球蛋白IGA | 60ML | R1:2×20R2:2×10 | 224.00  | 1.12  |
| 25 | 免疫球蛋白IGG | 60ML | R1:2×20R2:2×10 | 224.00  | 1.12  |
| 26 | 免疫球蛋白IGM | 50ML | R1:2×20R2:2×5 | 187.00  | 0.93  |
| 27 | C-反应蛋白 | 75ML | R1:3×20R2:3×5 | 520.00  | 2.08  |
| 28 | C3补体因子 | 60ML | R1:2×20R2:2×10 | 269.00  | 1.34  |
| 29 | C4补体因子 | 60ML | R1:2×20R2:2×8 | 251.00  | 1.25  |
| 30 | 超敏感C反应蛋白 | 60ML | R1:2×20R2:2×10 | 986.00  | 4.48  |
| 31 | 肌酸激酶 | 180ML | R1:4×36R2:2×18 | 646.00  | 1.02  |
| 32 | 肌酸激酶同工酶 | 100ML | R1:4×20R2:2×10 | 1219.00  | 3.69  |
| 33 | 总胆汁酸 | 200ML | R1:3×50 R2:2×25 | 2465.00  | 3.42  |
| 34 | 谷丙转氨酶 | 240ML | R1:4×40 R2:4×25 | 177.00  | 0.22  |
| 35 | 谷草转氨酶 | 240ML | R1:4×40 R2:4×25 | 177.00  | 0.22  |
| 36 | 总蛋白 | 300ML | 6×50ML | 80.00  | 0.08  |
| 37 | 白蛋白 | 300ML | 6×50ML | 80.00  | 0.08  |
| 38 | 总胆红素 | 250ML | R1:4×50 R2:2×25 | 249.00  | 0.28  |
| 39 | 直接胆红素 | 250ML | R1:4×50 R2:2×25 | 249.00  | 0.28  |
| 40 | R-谷氨酰转移酶 | 250ML | R1:4×50 R2:2×25 | 350.00  | 0.40  |
| 41 | 碱性磷酸酶 | 250ML | R1:4×50 R2:2×25 | 226.00  | 0.26  |
| 42 | 肌酐酶法 | 240ML | R1:4×45 R2:2×30 | 1944.00  | 2.43  |
| 43 | 尿酸 | 240ML | R1:4×40 R2:4×20 | 202.00  | 0.25  |
| 44 | 尿素 | 240ML | R1:4×45 R2:2×30 | 252.00  | 0.31  |
| 45 |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 240ML | R1:4×45 R2:2×30 | 1840.00  | 2.30  |
| 46 |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 240ML | R1:4×45 R2:2×30 | 1162.00  | 1.45  |
| 47 | 总胆固醇 | 240ML | R1:4×40 R2:4×20 | 264.00  | 0.33  |
| 48 | 甘油三脂 | 240ML | R1:4×40 R2:4×20 | 446.00  | 0.55  |
| 49 | 载脂蛋白A1（APOA1） | 240ML | R1:2×45R2:2×30 | 1721.00  | 1.95  |
| 50 | 载脂蛋白B（APOB） | 240ML | R1:4×45R2:2×30 | 1721.00  | 1.95  |
| 51 | 酸性/碱性清洗剂 | 460ML | 2×230 | 937.00  |  |
| 52 | 生化比色杯 | 500条/箱 | (1×10)×500 | 1698.00  |  |

1. **售后服务**
	1.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投产品报价为当前深圳地区最低成交价！
	2. 成交供应商须负责直接配送，且中标人在招标采购周期内不允许改变配送关系；如采购人指定了统一的配送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原则的情况下中标人必须配合。
	3. 对于接近有效期的产品（近效期3个月或以上的），中标人保证无条件更换新批号且效期在半年以上的产品。
	4. 所投产品如曾经在我院中标的，本次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原中标价格；且为当前深圳地区最低成交价。
	5. 接到医院供货通知后，必须在24h内组织备货和配送，否则采购有权取消供货协议或合同。
	6. 如提交虚假授权或资质材料，该企业2年内不得参与本院医用耗材采购，并提交行政主管部门查处。
	7. 成交供应商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如采购单位在使用产品的过程中出现问题、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应保证4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现场解决问题。
	8.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或其它不合格包装产品无条件及时更换。
	9. 试剂耗材接近有效期，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包换。
	10. 积极配合我院创三甲并及时提供创三甲需要资料。
2. **交货验收要求**
	1. 一般情况下收到订单3天内送货。
	2. 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采购单位仓库，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成交供应商将货物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后，由采购单位指定工作人员与成交供应商代表共同对货物进行查点、验收，若成交供应商代表不到场由此产生的纠纷采购单位不负任何责任。
	4. 成交供应商发票和出库清单需按采购单位要求格式填写，且随货送达， 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和有效期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收货或退换货。
3. **服务期限**
	1. 以合同约定为准。
4. **付款方式**
	1. 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价格为龙华区人民医院设备科仓库价。
	2. 采购单位在收到产品和发票后3个月内以转帐方式支付成交供应商全额货款，如发票未按要求填写或未能及时提供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单位将顺延推迟付款。
	3. 成交供应商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以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应付款期限五天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对方。成交供应商的发票必须是税务发票，并与合同单位一致。
	4. 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中标产品不得以任何理由提价。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投标文件正文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文件目录

3、投标承诺函

4、供货承诺函

5、杜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6、分项报价清单表

7、投标公司基本信息表

8、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投标文件附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书

4、售后服务承诺书

第四章 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

第五章 质疑处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深圳市卫生系统医用耗材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就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社管中心试剂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采购，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招标文件编号：LD2020EP-SZA139
2. 招标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社管中心试剂采购项目
3. 标的内容：

|  |  |  |  |
| --- | --- | --- | --- |
| 标段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一 | 社康开放试剂 | 一批 | **投标人可参与该打包项目里所含的任何一个标段（小项目）的投标，也可参与其它标段的投标，可兼投兼中。** |
| 二 | 社康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配套试剂 | 一批 |

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 评审方式：综合评标法+谈判
3. 定标方式：票决
4. 投标人资质要求（资料齐全方可报名）：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 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且生产或经营范围包含该产品；
	3. 本次投标单位必须具有厂家或一级代理商出具授权的代理商，二级代理出具的授权无效（提供授权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属二类或以上医疗器械的需提供国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须含附件：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制造认可表或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原件备查；
	5. 第三方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书（如进口产品无检测报告书的，需出具报关单和免检说明）
	6. 属灭菌产品的需提供灭菌消毒相关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如合格检验报告书有体现的，可不提供）
	7. 投标商及生产企业须同时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系统的公示信息（打印网页）（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只需包含企业经营期限及年报信息。
	8. 本项目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9. 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出示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本项目谢绝近三年在深圳地区有违法行为的供应商及其产品参与本次公开采购。
5. 标书获得方法：投标人可于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25日上午9：00：00～11：30：00，下午14：00：00～17：00：00（北京时间），带齐投标人资质要求材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0D（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进行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每标段人民币5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6. 答疑事项：2020年9月27日下午17：00：00（北京时间）前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倾向性或不公正性条款），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0D（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填写疑问，逾期不予受理。
7. 投标时间地点：投标文件应于2020年9月29日上午09：00：00～09：30：00 (北京时间)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0D（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并在封口处盖公司印章。
8. 开标时间和地点：2020年9月29日上午09：30：00 (北京时间)，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0D（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
9. 开标时需携带资料：⑴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⑵投标人报价表，要求密封并在封口处盖公司印章（唱标信封）。
10. 提供投标文件带公章的扫描件光盘。
11. 开标时请提供样品，以作现场考评。

13.联系方式：

⑴采购单位联系人：邓工，联系电话：0755-29421873或0755-29001099转6291

⑵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康，联系电话：0755-83864290-821

14.信息查询：

<http://www.lhrmyy.cn/>（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http://www.szldzb.com>（深圳龙达招标网）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资质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现场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影像资料不得带有电脑病毒。 |
| 5 | 履约担保金额 | 无 |
| 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1.中标人须承担评审专家费用。2.每家中标人还须向招标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肆仟（￥4,000.00）**元整；3.招标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开 户 行：广发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账户名称：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账 号：102015516010008966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1、证明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的提供要求（未达到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不合格响应，作废标处理）：

（1）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开标时须准备样本一式一份。（若无法提供样品，请提供产品彩页一式7份）

3、报价单要求两份，且注明配送时间：当天、3个工作日内、1周内、1-2周内、2周以上（1份单独密封盖章，一份体现在标书中）；

4、所投产品须提供深圳市内其他医院的发票或合同。（一年内3家以上）；

5、各公司先自审证件，确保证件清晰、真实、有效。一经发现上交的证件有过期、超经营范围、授权弄虚作假等问题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投标商需具备自行配送的能力（注：院方拒绝通过快递方式配送，如有违反，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7、投标品牌需保证其报价为深圳地区最低价，若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单价），则此投标报价无效，作废标处理。

8、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证明材料模糊响应（如有意遮掩）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9、如提供虚假材料，移交上级有关部门处理并列不良记录名单且三年内不得在我院投标。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

本项目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后始终保持本项目联系人手机畅通。如有要求提交正本（原件）的，务必在通话后的120分钟内送达至开标地点，以便评委现场查验。如不按时送达或拒送原件的，您的投标将视为投标响应不足，评标委员会将终止对该企业的标书评审，投标文件将视为弃标，评标中止；如查验确为造假，即为废标，并视情况再作进一步处理。

望各供应商要珍惜本次投标机会，诚实、守信、依法、依规投标。

投标文件1式7份（1正6副），投标文件必须胶装密封，不得活页装订！否则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封面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采购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LD2020EP-SZA ）

**投标企业名称：**

## （二）投标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装订顺序** | **材料名称**（投标公司**必须具有**深圳本地**现场配送货**能力，投标文件必须按此**目录装订**） | **材料****要求** | **审核** |
| 1 | 投标文件封面 | 原件 |  |
| 2 | 投标文件目录 | 原件 |  |
| 3 | 投标承诺函 | 原件 |  |
| 4 | 供货承诺函 | 原件 |  |
| 5 | 杜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 原件 |  |
| 6 | 分项报价清单表与配送时效表，包括深圳市内三家医院近一年发票或合同复印件 | 清晰复印件 |  |
| 7 | 投标公司基本信息表 | 原件 |  |
| 8 |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原件 |  |
| 9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原件 |  |
| 10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原件 |  |
| 11 |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书 | 原件 |  |
| 12 | 由生产制造商或授权的中国总代理签署的合法有效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原件 |  |
| 13 | 《营业执照》 包括生产厂家、总代理或一级代理 | 清晰复印件 |  |
| 14 |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 清晰复印件 |  |
| 15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 清晰复印件 |  |
| 16 | 《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 | 清晰复印件 |  |
| 17 | 《合格检验报告书》（如进口产品无检测报告书的，需同时出具报关单和免检说明） | 清晰复印件 |  |
| 18 | 灭菌产品需提供灭菌消毒相关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如合格检验报告书有体现的，可不提供） | 清晰复印件 |  |
| 19 | 生产企业、投标商须同时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公示信息（打印网页），只需包含企业经营期限及年报信息 | 原件 |  |
| 开标现场提交 | 开标现场必须回答**专家提问并**展示**样品**（样品须有**完整外包装、中文标识和条形码**，且须与实际供货产品完全一致） | 现场提交 |  |
| **备注：**1. 每个投标产品的材料按“投标文件目录”**所列顺序装订密封**，并在每个投标产品材料的右上角编上产品序号和招标目录序号，可手写。

2、所有纸质投标文件材料按目录顺序左侧装订成册，所有材料均使用A4纸张**双面打印**，要求每页加盖单位**红章**。3、投标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如不齐全或错误，**投标公司自行承担责任。** |

## （三）投标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在审阅了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招标编号为的项目的耗材采购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其他所有挂网文件后，我单位决定按照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挂网文件的规定要求参与报名和投标，并承诺如下：

1.我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我公司具备合同所必需的社保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有效、真实、合法，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规定处罚。

4、我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行贿犯罪记录。

5、本次招标采购周期内，我单位不会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行为；

（2）以向贵院或者相关专家行贿的手段牟取成交；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如我单位实施了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取消中标资格，不允许参加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其他医用品、耗材采购项目，涉及犯罪的移交有关司法部门等。

6、如果我单位所投产品最终中标，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公告和贵院的要求供应中标产品。

7.我公司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8.我公司保证采购人拥有所投产品完整的所有权，不以保护知识产权或技术保密的名义对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任何限制。

9.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

10.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11. 我公司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供货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我单位（投标公司全称，盖章）是合法注册的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若我单位所投产品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保证供货产品的实际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质量、外包装、中文标识和条形码与投标文件及投标现场提供的样品标准和描述完全一致；供货产品确保最新生产批号，绝不提供过期或即将过期的产品。否则，贵院有权单方面拒绝收货。

2、接到贵院供货通知时，我单位保证第一时间安排送货，最迟必须在24小时内响应。若因供货不及时而影响工作，贵院有权单方面取消我单位供货资格及以后投标资格。

3、若中标产品有断货或停货等特殊情况时，我单位保证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贵院设备科，并出示加盖公章的停货书面说明。断货期间，贵院有权向其他供货商购买同类产品，直到我单位能继续供货为止。

4、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卫生许可批件、营业执照（正副本）、医用品、耗材检验报告书等到期前，我单位保证将变更后的最新有效证明文件报送到设备科。超过有效期未报送的，贵院有权停止中标医用品、耗材的供货资格。

5、企业名称、医用品、耗材价格、外包装、包装规格等信息变更后，我单位需在10个工作日内到设备科办理备案手续。逾期未办理备案的，停止中标医用品、耗材的供货资格。

6、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原因出现异常情况，我单位保证及时请厂家或专家到贵院协助解决异常情况，一切费用由我单位负责。

7、对于一些需要指导的新产品，我单位保证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我单位负责。

8、新开展的项目或同一测定项目检测方法改变升级，我单位保证无条件提供货源。

9、我单位保证在供货中对因运输破损等原因无法使用的产品无条件退换。

10、对于接近有效期的产品（近效期3个月或以上的），我单位保证无条件更换新批号且效期在半年以上的产品。

11、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允许涨价。如有涨价的，中标供应商应提前20个工作日向医院出具加盖公章的涨价原因说明及“深圳地区最低成交价”证明资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经医院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若医院认为涨价原因不合理，则医院有权向备选供应商购买。

12、中标人须负责直接配送，且中标人在招标采购周期内不允许改变配送关系。否则，我院有权其视为放弃中标权利。采购人可按评标结果顺次另行确定中标人。

13、如果我单位所投产品最终中标，在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的广东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采购目录制定完成之前，我单位保证所投产品严格按照贵院本次招标的中标价格和赠送方案执行，并按此中标价格在交易平台签订电子交易合同。同一品规产品，在招标采购周期内，若交易平台进行了招标，则按交易平台中标结果执行，本次中标结果自然失效。

投标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杜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作为注册于 （公司地址）的 （公司名称）携我公司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姓名）在此郑重承诺：

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采购（采购编号：LD2019EP-SZA ）招标采购周期内，我单位不会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行为；

（2）以向贵院或者相关专家行贿的手段牟取成交；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如我单位实施了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取消中标资格，不允许参加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其他医用品、耗材采购项目，涉及犯罪的移交有关司法部门等。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承诺书应为原件。

2、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并加盖投标公司公章。

## （六）分项报价清单

**投标企业： 填表日期：**

**联 系 人： 手机号码：**

**1、项目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省平台编码 | 产品注册名 | 产品注册证号 | 规格型号 | 原产地品牌 | 生产企业 | 包装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额 |  |

1. **使用产品的医院名单（附清晰的发票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格及型号 | 省份+城市 | 医院名称 | 医院级别 | 发票日期 | 单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如空格不够填写可自行添加，请勿删除表格内容；

**3、配送时效（**请打“√”**）**

|  |  |  |  |  |
| --- | --- | --- | --- | --- |
| 当天 | 3个工作日 | 1周内 | 1-2周内 | 2周以上 |
|  |  |  |  |  |

注：

1. 如空格不够填写可自行添加，请勿删除表格内容；
2. 所提供的发票不限于贵司，需近一年内发票，优先考虑深圳市内，其次省内外；

**4、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不改变格式，可添加）**

## （七）投标公司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全称 |  （加盖单位公章） | 组织机构代码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独资企业□ | 2018（或2019）年度销 售 额[与2018（或2019）年度增值税纳税报表一致] | 万元 |
| 生产企业□，经营企业□ |
| 详细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手 机 |  |
| 传真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单位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投标被授权人 |  | 联系电话 |  | 手 机 |  |
| 传真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单位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通信地址 | 省 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
| （路、道、巷、乡、镇） （村）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成立日期 |  | 营业期限 |  |
| 生产（经营）许可证 | 许可证号 |  | 有效期 |  |
| 发证机关 |  |
| 生产（经营）范围 |  |

说明：

1、投标人应保证本表所填内容真实有效，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若投标人是生产企业，则填写“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是经营企业，则填写“经营许可证”。

3、若为2017年以后成立的企业，须在“2017年度销售额”中注明。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往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 投标文件附件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性别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签发单位：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地址）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唯一合法代理人，就本公司投标的医用品、耗材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采购中进行投标。并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包括报名、提交投标文件和产品投标资质材料，确认投标相关信息，投标产品报价，签订医用品、耗材购销合同，执行和完成招标采购周期内的供应及售后服务等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保证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真实、合法、完整。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期限为：\*\*\*\*年\*\*月起至本次招标采购周期结束。授权期限内无特殊情况不得变更合法代理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联系电话:

授权单位名称和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清晰扫描件（必须加盖公章）**

（加盖单位公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

**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清晰扫描件（必须加盖公章）**

（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三、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书

|  |  |
| --- | --- |
| 质量保证承诺 |  |
| 售后服务承诺 |  |
| 其他 | 1.积极配合贵院创三甲并及时提供创三甲需要的有关该产品的相关资料。 |

**注：1、应符合质量保证期内和质量保证期外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2、投标人不得擅自更改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由生产制造商或授权的中国总代理签署的合法有效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第四章 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

### 一、重要提示

（一）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必须采用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样本；

（二）中标人如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则采购机构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中标，给采购机构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四）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五）供应商必须诚信投标，对项目需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 二、合同条款及格式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耗材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乙方(供方)：

合同双方于2020年 月 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招标项目（项目编码: ）的结果，经双方谈判协调达成一致，同意签订购销合同：

一、乙方按双方谈判协商价格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试剂耗材（或**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省平台编码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品牌 | 包装单位 | 包装单价 | 测试人份（试剂） | 每人份单价（试剂）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二、结算和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价格为中标价。

2．付款：甲方在收到产品和发票后3个月内以转帐方式支付乙方全额货款，如发票未按要求填写或未能及时提供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将顺延推迟付款。

3.甲方按以下信息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  |
| --- | --- |
| 帐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帐号 |  |

4.乙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应付款期限五天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对方。乙方的发票必须是税务发票，并与合同单位一致。

5.合同期内，乙方中标产品不得以任何理由提价。

三、技术标准、规格、包装

1. 乙方所供产品的规格及技术参数应与本购销合同规定的标准相一致。所供产品（包括其包装）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正式标准。

2．计量、数量单位应使用国家通用的计量、数量单位。

3.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验收

1．一般情况下收到订单3天内送货，但不超过7个工作日，如紧急供货，必须在24h内组织备货和配送，否则有权取消供货协议或合同。

2.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仓库，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指定工作人员与乙方代表共同对货物进行查点、验收，若乙方代表不到场由此产生的纠纷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乙方发票和出库清单需按甲方要求格式填写，且随货送达， 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和有效期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退换货。

五．伴随服务

1．乙方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如甲方在使用产品的过程中出现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保证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解决问题。

2.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或其它不合格包装产品无条件及时更换。

3. 试剂接近有效期，乙方无条件包换。

4．积极配合我院创三甲并及时提供创三甲需要资料。

5. 合同期内不得更换配送商。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全新的，产品质量、包装必须与投标文件所描述及投标样品相一致，并且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具有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如果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包换与包退，并承担其全部费用，如书面警告后仍再次出现问题，将立即终止合同。

2．所供产品从交货日期计算有效期>6个月，急需试剂耗材有效期>3个月，同批号试剂至少稳定3个月。

3. 急需试剂耗材本市内须2小时内送达，本市外须4小时内送达。

4．如果乙方提供的试剂耗材因质量问题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或医疗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协助提供相关资料，帮助乙方追偿厂家（乙方为代理情况下）

5.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来源合法，并已经依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如因乙方没有履行该保证义务，造成甲方财产及声誉上的损失，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履约义务

1．甲方按中标品种目录根据临床需要分期分批采购中标品种。

2．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

3. 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供货正常，甲方不得从第三方采购合同标的产品。

八．违约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或者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成交产品，或者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三次提供不合格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影响临床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医院试剂耗材采购评审组裁决，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九．合同争议的仲裁

1．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2．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与诉讼，签约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各方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由签约地管辖法院裁决。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2.本合同修改须经双方书面认可；

 3.本合同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备注：如在合同期内，龙华区人民医院按政府规定有大型统一招标活动，招标人及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与所有投标单位一起参加投标。）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乙方：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东路2号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7741585-8638 电话：

传真：0755-27742519 传真：

日期： 日期：

## 第五章 质疑处理

## 询问

##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质疑

##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二）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 竞价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供应商质疑应当实名提交书面质疑书，且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质疑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一）有明确的质疑请求；（二）有明确的质疑对象；（三）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四）有合理的事实和依据；（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质疑，以及假冒他人名义质疑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要求质疑人予以补充，质疑人未及时补充造成逾期质疑的，责任由质疑人自负。

## 质疑时应提供质疑书原件，并由质疑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质疑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